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及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之狀況向股東提供之最新消息如下：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須待通函第7頁及第8頁編號為(a)-(f)之先決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就協議而言，編號為(a)之先決條件已達成，然而編號為(b)-(f)之條件尚未達成。賣方知會買方／本公司，主要先決條件(c)及(d)主要乃關於或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獲得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對以下事項的批文(「批文」)：印尼公司其他現有股東向目標公司轉讓印尼公司12.5%之股權(「股份轉讓」)。根據印尼共和國之相關規則及法規，須提供印尼公司多份文件方可獲得批文，包括清潔及明確認證及來自印尼共和國能源及礦產資源部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發出之關於股份轉讓之推薦函(「推薦函」)。然而，推薦函僅於印尼公司已獲得清潔及明確認證後方會發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印尼公司已獲得

清潔及明確認證。賣方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之前彼已開始申請推薦函之程序。誠如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所告知，(i)獲得推薦函一般需要不少於三個月之時間及(ii)向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提交所需之一切文件(包括推薦函)後，批文一般將於提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授出。本公司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儘管目標公司尚未獲得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之批文，但對目標公司獲得批文來說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得推薦函及批文，故達成相關先決條件之時間表及可行性仍不確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完成交易所需時間將較原先預期的更長。經慮及上述有關批文之因素以及採礦項目之前景，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所披露，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為使完成交易有較充裕之時間，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延期函件，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最後完成日期有變動之外，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本公司認為，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單喆慇教授。